

合同编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金普新区 2024 年度批而未供用地整改
专项研究工作的项目

采购编号：YFCG2024-0802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大连金普新区规划院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

签订地点：金普新区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



填写说明

- 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- 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
- 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- 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普
★
0281

技术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

住所地：大连市金州区金马路 20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文东

项目联系人：韩 丹

通讯地址：大连市金州区金马路 203 号

电 话：15940966688 传 真：0411-87613855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大连金普新区规划院

住所地：大连市金州区南棉路 7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 磊

项目联系人：王 阳

通讯地址：大连市金州区南棉路 70 号

电 话：13015410101 传 真：0411-88173672

甲、乙方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 金普新区 2024 年度批而未供用地整改专项研究工作 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，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项目履行义务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一、合同服务范围

金普新区实际管辖范围(除普兰店区四个街道以外), 总面积 1949 平方公里, 规划人口为 185 万人(至 2035 年)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伍拾贰万捌仟陆佰 元 (¥: 528600 元) 人民币。

三、合同期限及地点

项目完成时间: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

项目地点: 大连金普新区

四、具体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

1. 具体服务内容:

- ①采集梳理 2024 年金普新区批而未供用地数据。
- ②梳理 2024 年金普新区批而未供用地基本信息，逐宗问题研判。
- ③形成 2024 年金普新区批而未供用地“一地一策”整改方案。
- ④金普新区 2024 年度批而未供土地总体情况及土地出让收益测算。
- ⑤协助业务处室研究批而未供土地长效治理路径优化方案。
- ⑥数据库信息更新与维护。

2. 成果要求: 成果经土地主管部门审核合格。

- ①2024 年金普新区批而未供用地整改数据库(.MDB)。

②2024年金普新区批而未供用地整改图集（.PDF）。

③2024年金普新区批而未供总体情况及收益测算报告（.PDF）。

④年度数据库信息更新与维护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分期支付：完成数据梳理，行成矢量文件，建立数据库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编制金普新区2024年度批而未供用地整改方案并完成汇报成果支付合同金额的50%，完成全年任务并经自然资源局确认合格，验收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10%。（付款时间以招标人履行付款审批手续且资金到位后开始计算）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。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完成、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该服务，乙方愿意继续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，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。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采用下列第(2)种方法解决。

(1) 提交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一)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(二)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
1. 服务所需材料、人工等分项价格表
2. 服务质量标准
3. 乙方投标的内容及澄清内容
4.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
5.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

(三)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材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

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(四) 乙方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(五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六)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（招标人二份、投标人各一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），“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”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（盖章）56552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大连金普新区规划院

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

2024 年 9 月 2 日

